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磷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磷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磷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40%	0%	0	16,000	1.51%	否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额度另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 5.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 6.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7.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 111 号夷陵国际大楼 2101 室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与公司关系：夷磷联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夷磷联丰矿业 4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夷磷联丰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总资产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夷磷联丰矿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三）经查询，夷磷联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夷磷联丰矿业、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夷磷联丰矿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夷磷联丰矿业的发展。夷磷联丰矿业目前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并且夷磷联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5,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59,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2%。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